

四川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单位盖章）

监测单位：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水国控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法人代表	傅刚义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舒坪街 72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04° 43 ´ 49″		纬度	29° 18 ´ 34″
联系人	魏刚	联系 方式	电话	13990023238	
			Email	446029728@qq. com	
所属行业	采盐				
污染源类别 ¹	废水国控				
生产周期	24 小时连续生产				
自行监测开展 技术手段 ²	自动监测方式				
自行监测 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COD、氨氮、PH、氯化物		
	手工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镉、总铬、总铅、总砷、总磷、氟化物、动植物油		
自行监测 开展方式	企业自行监测		企业自行监测		
	委托监测 ⁴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1、污染源类别分别填写“废水国控、废气国控、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养殖场（小区）”；

2、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①手工监测方式；②自动监测方式；③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3、如内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重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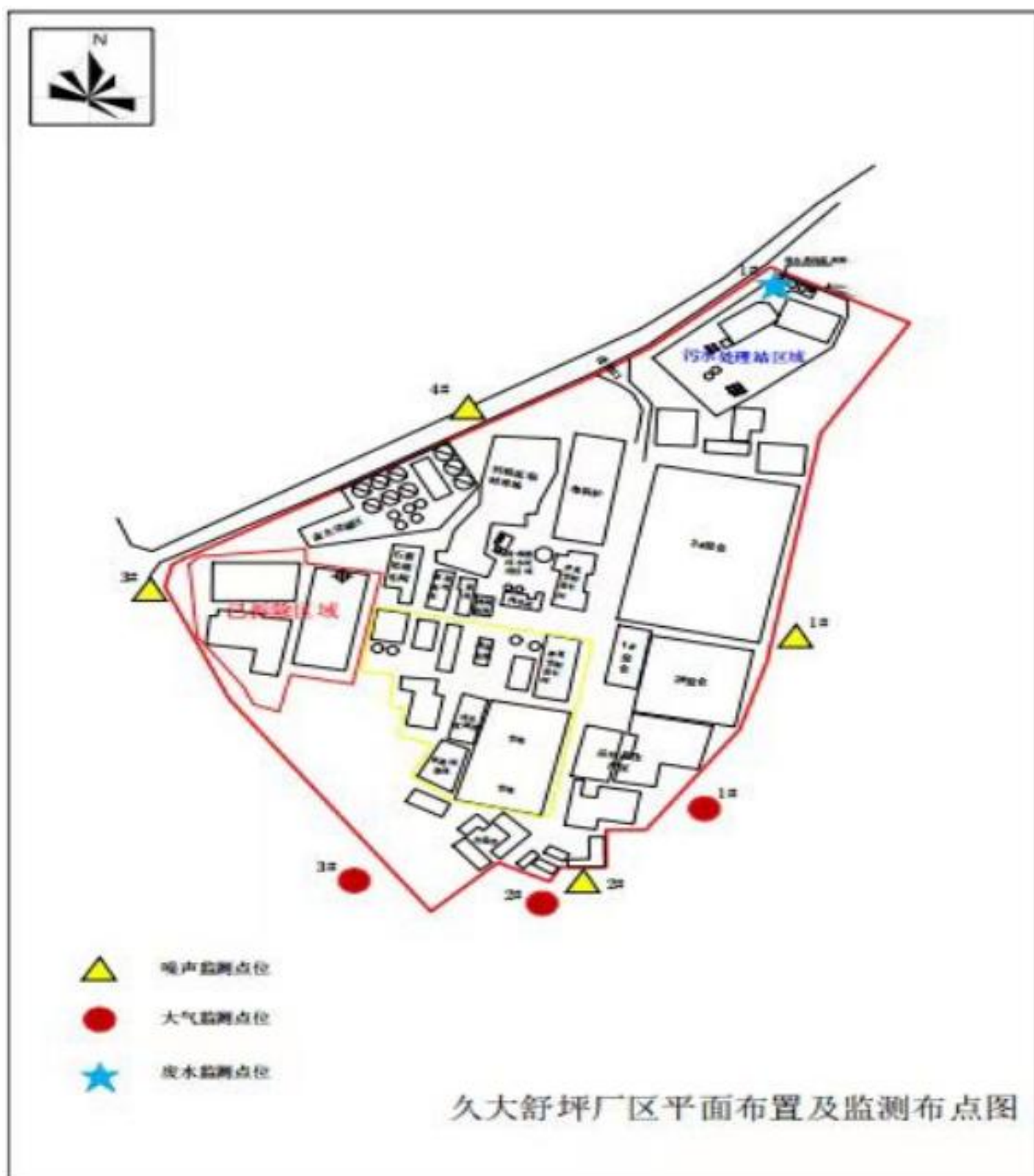
4、企业委托监测时应当填写委托检（监）测机构的名称

二、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无组织排	新大门、老大门、 煤厂大门、铁路旁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H 值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 -9	PH 监 测仪	PH 监测仪	
	水温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季	BG/T 13195-1991		温度计 法		
	悬浮物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70mg/L	手工监 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 mg/L	手工监 测		
	化学需氧量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2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0 mg/L	重铬酸 钾分光 光度法	COD-2000 型 COD 在线分 析仪	
	氨氮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2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5mg/L	纳氏试 剂分光 光度法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舒坪废水排放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mg/L	手工监 测		
	总隔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1 mg/L	手工监 测		
	总铬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5mg/L	手工监 测		
	总砷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5 mg/L	手工监 测		

	总铅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 mg/L	手工监测		
	总磷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5mg/L	手工监测		
	氯化物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0 mg/L	氯化银 分光光度法	氯化物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氟化物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mg/L	手工监测		
	动植物油	舒坪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准	10mg/L	手工监测		
	噪声	铁路东面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直接测量法	ND10 声级计	
		老大门南面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直接测量法	ND10 声级计	
		加油站西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直接测量法	ND10 声级计	
		新大门北面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直接测量法	ND10 声级计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附件

- 1、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有关环境监测内容复印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0000734863892D001V	
单位名称：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东兴寺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傅刚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舒坪街 72 号	
行业类别：盐加工，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4863892D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020.09.24 16: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替代性真空制盐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符溪镇符镇社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100万t/a真空制盐装置				建设性质		扩 改								
	行 业 类 别	无机盐制造业 C-2613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总投资(万元)	24320.24				环保投资(万元)		3037	所占比例(%)	12.5%						
	企 业 部 门	国家环保总局				批准文号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813-3600953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028-85554742						
	通 讯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64300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西段十八号	邮政编码	610041						
	委 托 代 表	傅刚文	联 系 人	付向勇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3205	评价经费	8万元						
建 设 项 目 所 处 区 域 环 境 状 况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PM ₁₀ 超标, 不满足二、三级标准; 地表水: 不满足Ⅲ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有超标现象; 环境噪声: 超标; 海水: /; 土壤: /; 其它: /														
	环境敏感特征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森林公园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生态功能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 人口密集区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三河、三湖、两控区 ☐ 三峡库区														
污 染 物 达 标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实际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实际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预测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产生量	自 身 削减量	预测排 放量*	核定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排放增 减量
	废 水			480				245		245						
	化学需氧量*	46.2	100	222		59	100			144.5		-23.7	436		-23.7	+47.6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78693				292451		292451		+164195	442889		+164195	+16419
	二氧化硫*	860	800	2402		435	800			1271		-304	2098		-304	-304
	烟 (粉) 尘	445	200	1241		192	200			526.5		-325	916		-325	-325
	工业固体废物	37.3						35.48		0		-37.7	0		-37.7	-37.7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氯化物	2404	300	11540		300	300			235		-10171	1369		-10171	-10171

注: 1. "为"十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3-09

项目名称	舒坪燃煤锅炉电能替代（（舒坪1号真空制盐装置煤改电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舒坪街72号	占地面积(m²)	2398
建设单位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傅刚义
联系人	邓洪林	联系电话	13990019270
项目投资(万元)	6039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增蒸汽压缩机、蒸汽洗气塔等关键设备，将久大舒坪制盐区内现有的“燃煤锅炉（电站）+真空制盐”热电联产装置中的1#6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改造为热压制盐装置（MWR），淘汰现有2*130t/h燃煤锅炉，以电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作为制盐主要能源，显著提升自贡主城区空气质量，最终形成48万吨/年的制盐清洁生产能力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消音、密闭
承诺：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傅刚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傅刚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51030200000019。			

最终编制完成了《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1.4 评价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1 评价因子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
地表水环境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氯离子	COD、氨氮、氯离子	COD、氨氮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生态	土地功能，厂界外植被		/

1.5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自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 单位：ug/m³

污染物	项目	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值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值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CO (mgm ³)	小时平均	10
O ₃	小时平均	20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自贡市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划情况，项目纳污水体金鱼河为 III 类水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功能标准，见下表。

表 1-3 地表水环境评价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氨氮	COD	BOD ₅	悬浮物	石油类	氯化物
标准值	6-9	≤1.0mg/L	≤20mg/L	≤4mg/L	-	≤0.05mg/L	≤250mg/L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 1-4 地下水环境评价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pH	6.5~8.5	13	总磷	/
2	总硬度	≤450	14	总氮	/
3	挥发酚	≤0.002	15	六价铬	≤0.05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6	砷(ug/L)	≤0.05
5	氟化物	≤1.0	17	汞(ug/L)	≤0.001
6	硫化物	≤0.02	18	苯	≤10
7	硝酸盐氮	≤20	19	镉	≤0.01
8	亚硝酸盐氮	≤0.02	20	铁	≤0.3
9	氨氮	≤0.2	21	锰	≤0.1
10	氰化物	≤0.05	22	总大肠菌群	≤3.0
11	氰化物	≤0.05	23	细菌总数(个/ml)	≤100
12	高锰酸盐指数	≤3.0			

(4) 声环境

根据自贡市环境噪声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评价区声环境功能区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有关规定分别执行 3 类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位于舒坪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治理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及其他项目），详见下表：

表 1-6 土壤监测项目及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单位 mg/kg

序号	指标	执行标准	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风险筛选值	
重金属及无机物				
1	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 1-二氯乙烷		9	
12	1, 2-二氯乙烷		5	
13	1, 1-二氯乙烯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 2-二氯丙烷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29	1, 4-二氯苯		20	
30	乙苯		7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1.5.2 污染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已拆除燃煤锅炉，采用电能为能源，生产过程不再产生锅炉烟气污染物。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的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2) 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氯化物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一级标准。

表 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5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氯化物
浓度限值	40	10	3（5）	15	0.5	300
采用标准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一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相关要求。

本工程环评、验收及后评价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1-9 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及验收控制标准		本次后评价控制标准		变化情况
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				
1.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GB3095-2012	标准更新
1.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GB3838-2002	无变化
1.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GB/T14848-93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GB/T14848-2017	标准更新
1.4	声环境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GB3096-2008	标准更新
1.5	土壤环境		/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第二类用地	GB36600-2018	标准变更
2	污染控制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	干燥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	GB16297-1996	/	/	
		锅炉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3时段标准	GB13223-2003	/	/	已拆除
		污水处理站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GB14554-93	新增
2.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GB8978-1996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DB51/2311-2016	依据《自流井工业园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流井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自环函[2020]166号）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	无变化
2.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Ⅲ类及Ⅳ类	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Ⅲ类	GB12348-2008	标准更新
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标准更新

9 环境保护措施改进措施及建议

9.1 大气环境改进措施及建议

根据调查，久大制盐公司已拆除燃煤锅炉，改用电锅炉，已不再产生燃煤烟气，大大削减了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益。

项目还设置有钙镁泥堆场，会产生堆场扬尘，拟采取的措施为地面、侧墙做防渗漏处置，上部土工布覆盖，堆场内修建回收池，四周修建雨水截流沟以及截流池。

本次后环评要求久大制盐对钙镁泥堆场建设要求如下：

- (1) 确保钙镁泥及时覆盖，不准露天堆放；
- (2) 及时收集污水，防止外溢；
- (3) 在新堆场未建设完成之前，对原有钙镁泥堆场应采取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遮盖措施。
- (4) 安排人员定期清扫。

9.2 水环境改进措施及建议

久大制盐公司已对企业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采用 RO 反渗透处理系统（100 立方/小时*2 台套），实现外排水降温、除氯、除氨氮等，确保达标排放。

本次后环评建议如下：

- (1) 项目对已建循环水系统开展节水优化改造，降低蒸发损失量，按要求开展企业水平衡测试，降低用水量。
- (2)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但由于厂区建设年限较早，运行多年，且管理措施不完善，部门地面已存在破损、老化现象。企业后期管理工作中应关注厂区、钙镁泥堆场等区域防渗漏情况检查，对破损的防渗层及时采取更换，修缮等措施，确保防渗措施的有效性。

9.3 固体废物减量化建议

本次后环评建议久大制盐公司积极拓展钙镁泥综合利用途径，探索行业间协同处置方向，逐步消化已堆存处理量，提高钙镁泥综合利用水平。

9.4 完善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项目拆除了燃煤锅炉，项目颗粒物总量削减了 33.7t/a，SO₂ 削减了 449 t/a，NO_x 削减了 224t/a。排污许可证还未进行变更。建议企业尽快根据厂区实际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10 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呈平稳趋势。

10.4 环境影响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10.4.1 环境空气

久大制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未导致自贡市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降级，对区域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污染源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久大制盐已拆除燃煤锅炉，不再产生排放燃煤烟气，大大削减了区域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对改善周边环境空气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益。久大盐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0.4.2 地表水

从久大制盐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久大制盐对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不仅能够将厂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还处理了舒坪镇部分居民生活废水。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10.4.3 声环境

从久大制盐历史监测结果可知，久大制盐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10.4.4 固体废物

久大盐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利用，做到了工业固废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10.5 环境风险调查及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久大制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存在火灾爆炸，锅炉爆炸，卤水的泄露及废水的事故排放。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自运行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行。

10.6 环境管理结论

久大制盐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总体而言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整。

10.7 环境保护改进措施与建议结论

本次后评价要求久大制盐现有固废堆场进行防渗处理，采用土工布覆盖等。水环境方面，要求对循环水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开展水平衡测试，降低用水量。加强对厂区防渗区域检测，对破损的防渗层及时采取更换，修缮等措施，确保防渗措施的有效性。

建议久大制盐积极拓展钙镁泥综合利用途径，探索行业间协同处置方向，逐步消化已堆存处理量，提高钙镁泥综合利用水平。

建议企业尽快根据厂区实际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附件 1.4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自环局函[2005]55号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替代性真空制盐
装置建设项目执行环保标准的函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替代性真空制盐装置建设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限值;
- 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标准;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未尽项目执行《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一级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Ⅳ类标准;

5、《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工作完成后,根据环评结果我局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标准 函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2005年6月8日印发